

# 海口一男子投资33.8万元入股后起诉要求退款并支付利息败诉 股东投资款不能想退就退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海口市男子黎某与朋友签订《股东合作协议书》，向一家科技公司投资33.8万元。后因公司经营出现问题，黎某要求退还投资款并支付利息。公司方则认为，这是投资款，不是借款，应按投资风险共担、亏损共负的原则处理，不能直接退还。近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，黎某已实际成为公司隐名股东，投资款不能直接要求返还，驳回全部诉讼请求。



**案情经过：男子签订股东协议投资33.8万元，后因经营矛盾要求退款**

2022年7月，某丁公司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朱某系公司监事，陈某系法定代表人。2023年1月17日，朱某（甲方）、黎某（乙方）与案外人苑某（丙方）签订《股东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三人共同投资某丁公司，公司增资后资金为500万元，甲方认缴出资166万元（占33.2%），乙方认缴出资166万元（占33.2%），丙方认缴出资168万元（占33.6%），三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、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协议签订后，黎某于2023年2月27日向某丁公司转账20万元（附言“投资款”），另有一笔13.8万元经公司确认为“泰国椰子货款转投资款”，合计33.8万元。某丁公司出具《收款确认函》，确认收

到黎某投资款33.8万元，并明确“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应权利和义务”。

此后，黎某、朱某、苑某等人通过微信群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陈某作为法定代表人在群中汇报工作、请示审批。某丁公司还向黎某发放了8个月工资共计4万元。

然而，合作后期各方产生矛盾。2023年底，因某丁公司账户被冻结，朱某将公司收款账户临时变更为其关联公司账户。黎某认为朱某擅自变更账户、剥夺其财务监督权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遂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，要求朱某、某丁公司、陈某退还投资款33.8万元及利息。

**法院判决：已成为隐名股东，投资款不能直接返还**

美兰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朱某工商登记为公司监事，但实际上是公司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某丁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对《股东合作协议书》进行追认，该协议对公司产生约束力。但某丁公司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，经营过程中朱某擅自变更经营账户、剥夺其他股东财务监督权，构成违约，导致黎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黎某在未核实朱某真实身份的情况下签约，也存在一定过错。根据双方过错程度，酌定某丁公司和朱某共同向黎某退还投资款27.04万元（33.8万元×80%）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。

某丁公司和朱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主张黎某已实际成为公司股东，投资款不能随意返还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程序处理。

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，朱某虽非工商登记股东，但其通过陈某代持股权，

实际向公司出资61.6万余元，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系公司的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黎某签订协议后实际出资33.8万元，公司出具《收款确认函》确认其股东身份，黎某也通过微信群参与财务审批等事务，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。因此，黎某同样符合隐名股东的法律特征。

法院认为，该案争议实质是股东之间因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纠纷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股东的投资款转为公司资本后，股东不得擅自抽回出资，而应通过股权转让、减少注册资本或公司清算等法定程序实现投资权益。在公司未依法清算、资产及负债状况不明的情况下，黎某直接要求退还投资款并支付利息，缺乏法律依据。

最终，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**律师说法：投资入股不是借款，撤资须走法定程序**

“很多投资者存在一个误区，认为把钱投进公司，想拿回来就能拿回来，这是混淆了投资与借贷的概念。”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祺介绍，借款是债权债务关系，到期后借款人必须还本付息；投资则是股权关系，投资款转为公司资本后，归公司所有，投资者成为股东，享有分红权、表决权等，但无权直接要求公司返还本金。

陈积祺表示，该案中，黎某与朱某等人签订的是《股东合作协议书》，公司出具的是《收款确认函》，明确载明投资款和股东身份。黎某也实际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，行使了股东权利。二审法院认定黎某为隐名股东，是准确的。这种情况下，股东不能以“经营出现矛盾”

为由，要求公司直接退钱。正确的退出途径是：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，要求公司回购股权（须符合法定条件），或通过公司解散、清算程序分配剩余财产。

陈积祺提醒，公司资本维持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一项基本原则。股东一旦将资金投入公司，该资金就转化为公司资产，用于公司经营和对外承担责任。如果允许股东随意抽回出资，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市场交易安全。投资者应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投资风险，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发生纠纷时，应选择合法的救济途径，避免因“想当然”而败诉。

## 三亚一公司无法证明股东会会议实际召开，日期存在明显矛盾的股东会决议被判不成立

# 持股0.1%小股东告赢大股东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三亚一公司的《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内文里写的股东会召开时间是5月12日，而落款签名处的时间却是5月5日。林某作为该公司持股仅0.1%的小股东，他认为这份“提前出炉”的决议是伪造的，将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确认该决议中更换公司监事的行为无效。近日，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公司决议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，认定公司未能证明股东会实际召开，决议日期存在明显矛盾，且与大股东过往召开股东会的规范做法不符，判决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



**案情回顾：小股东质疑股东会决议造假，起诉确认决议内容无效**

某甲公司成立于2018年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股东有2名：某乙有限公司持股99.9%，林某持股0.1%。公司原监事为黄某。

2025年5月5日，某甲公司作出了一份《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，内容为：因原监事黄某辞职，选举吴某为新任监事。决议载明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为“2025年5月12日”，但落款签名日期却是“2025年5月5日”。也就是说，该决议在会议召开前7天

就已“签字通过”了。

林某称，自己从未收到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，公司也没有实际召开过这次会议。他认为，这份决议是大股东“一手包办”的伪造文件，目的是更换监事，排除异己。林某遂向原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城郊法院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更换监事行为无效、恢复原监事资格。

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某甲公司于

2025年5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，由持股99.9%的大股东表决通过更换监事。召集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决议内容不违反强制性规定，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范畴，应属合法有效。城郊法院判决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。

林某不服，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经三亚中院释明，林某明确其诉讼请求实质是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

**二审判决：公司无法证明股东会会议实际召开，决议不成立**

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原则，某甲公司作为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一方，应当对股东会会议已召开承担举证责任。但某甲公司仅提交了一份《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，未能提供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签到表等任何佐证材料。更关键的是，该公司在2023年5月和2025年1月召开的两次股东会会议，均有提前15天书面通知、公证处现场公证的规范做法。而此次涉及更换监事的重大事项，却没有任何通知记录，与

某甲公司一贯的操作习惯明显不符。

法院认为，某甲公司决议本身存在明显矛盾：召开日期写的是5月12日，落款日期却是5月5日。虽然大股东在二审中出具《情况说明》称“实际召开日期为4月28日，5月12日是笔误”，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佐证。此外，决议记载的主持人为“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”，而事实上黄某在2025年2月10日已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某甲公司未能证明股东会会议已实际召开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

法律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的，决议不成立。该案中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股东会会议已实际召开，且该决议不符合可以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。因此，林某主张决议不成立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2026年3月31日，三亚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确认某甲公司2025年5月5日作出的《临时股东会决议》不成立。

**律师说法：公司决议不成立，意味着从头到尾没有法律效力**

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，很多人以为，公司决议有问题，要么是有效，要么是无效。但在法律规定上，公司决议有三种情形：决议不成立、决议可撤销、决议无效，该案属于典型的决议不成立。

符雯妃解释，决议不成立，是指决议从法律上根本不存在，比如没有召开会议、没有进行表决、出席会议人数不足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的，决议不成立。决议可撤销，是指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，但会议确实召开了、表决也确实进行了。股东可以在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。决议无效，是指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都合法，但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符雯妃说，该案中，法院认定公司根本没有召开股东会会议，所以决议不成立，而不是无效或可撤销。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：决议不成立意味着这份文件自始没有法律效力；而决议无效是内容违法，但会议确实开过。

符雯妃提醒，公司治理必须遵守法定程序。召开股东会会议要提前通知，要有会议记录、要形成真实有效的决议。如果程序违法，即使内容再“合理”，决议也可能被法院认定不成立或撤销。小股东发现公司决议存在程序瑕疵时，应及时收集证据（如会议通知、聊天记录、决议文件等），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。



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：fzsb888@163.com



**丈夫出轨，妻子欲离婚  
无过错方能否要求损害赔偿？**

琼中王女士咨询：我与丈夫结婚10年，育有一子。近期我发现丈夫与另一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，并有转账记录、酒店开房记录及暧昧聊天记录。丈夫出轨给我造成了巨大精神痛苦。请问，我在离婚时能否要求他支付损害赔偿？

**解答：**可以主张离婚损害赔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；（二）与他人同居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五）有其他重大过错。您丈夫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，属于“与他人同居”或“其他重大过错”，您作为无过错方，有权在离婚时主张损害赔偿，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您需要收集的证据：1. 丈夫与第三者的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、亲密照片或视频；2. 酒店开房记录、共同出行的交通票据；3. 丈夫承认出轨的录音、悔过书或保证书；4. 证人证言（如朋友、同事的目睹情况）。您在离婚诉讼中一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法院会根据过错程度、损害后果、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判决赔偿金额，司法实践中一般为数万元。

**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共有房产  
另一方能否追回？**

乐东高女士咨询：我与丈夫婚后购买了一套房产，登记在丈夫一人名下。近期我发现丈夫未经我同意，擅自将该房产出售给第三人，且已办理过户手续。该第三人系通过中介购房，支付了市场价。请问，我能否主张买卖合同无效、追回房产？

**解答：**能否追回房产，取决于第三人是否构成“善意取得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及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夫妻共同房产即使登记在一方名下，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一方擅自出售属于无权处分。若第三人（买方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1. 购买时善意（不知道也未应当知道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例如登记仅显示丈夫一人）；2. 支付了合理对价（市场价）；3. 已完成不动产登记，则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，您无法追回房产，只能向丈夫主张赔偿。若第三人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（例如明知是夫妻共有仍购买，或支付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），您可以起诉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，追回房产。如果无法追回，您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或直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丈夫赔偿其擅自出售房产给您造成的损失。

**女子和男友的非婚生子已3岁  
能否要求对方支付抚养费及办理落户？**

海口符女士咨询：我与男友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一子，现孩子3岁。男友长期不支付抚养费，也不配合办理孩子的户口登记，导致孩子无法正常入学。请问，我能否要求男友支付抚养费？能否强制要求他配合落户？

**解答：**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完全相同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，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。您可以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男友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。抚养费数额根据男友的收入、当地生活水平及孩子实际需要确定。关于落户问题：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，非婚生子女落户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父母一方的户口簿、非婚生育说明（或亲子鉴定证明）。若男友不配合，您可以向法院生效判决（确认亲子关系及抚养义务）向户籍管理部门申请单方办理落户。您也可以单独提起确认亲子关系之诉，通过亲子鉴定确定父子关系后，要求男友配合落户。

**离婚后一方拒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  
能诉请强制过户吗？**

三亚陈女士咨询：我与前夫协议离婚，离婚协议约定婚后共同购买的一套房产归我所有，剩余贷款由我还清。我现已还清贷款，但前夫拒不配合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，导致房产仍登记在双方名下。请问，我该如何强制办理过户？

**解答：**您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强制过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，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对方拒不履行，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该房产归您所有，并判令前夫协助办理过户手续。诉讼中，您需提供：1. 离婚协议书（明确约定房产归属）；2. 离婚证；3. 房产证、贷款结清证明；4. 您催告其配合过户的记录（如微信聊天、短信、律师函等）。法院判决生效后，若前夫仍拒不配合，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法院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登记中心凭此通知单方为您办理过户手续，无需前夫签字。同时，您可能要求前夫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您因此产生的交通费、律师费等合理损失。

（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）